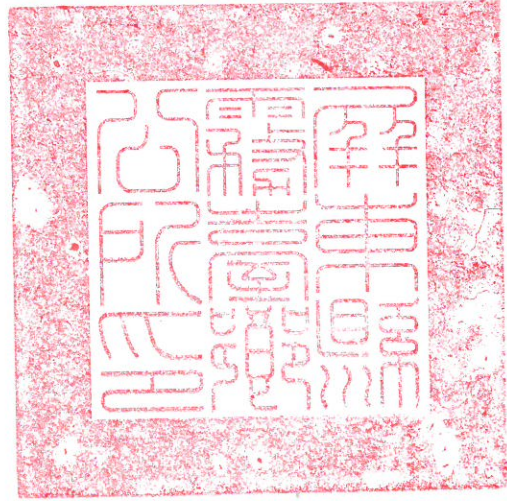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霧鄉民字第10831049500號
附件：



修訂「屏東縣霧臺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鄉長杜正吉